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采〔2021〕11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用 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馆” 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鲁财采〔2021〕14号）要求，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用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注意把握以下几点：

一是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馆”，自2021

年7月20日起启用。

二是无特殊情况，各预算单位应于11月底前完成当年采购任务。

三是请严格按照采购流程执行。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用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馆”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印发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用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馆”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不含青岛），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经研究确定，自2021年7月20日起启用我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馆”。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鲁财采〔2021〕14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的

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打通国家“832平台”与我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通道，优化网上商城农副产品采购流程，协同推进政府采购国家级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与我省对口消费帮扶地区工作，实现政府采购国家级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与对口消费帮扶、助力我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等工作有机结合，持续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工作机制

各级预算单位年初在“832平台”预留采购份额，年中通过省网上商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馆”实施采购。对预算单位有采购需求但未在商城上架的产品，可由省政府采购中心会同省供销社组织上架所需产品。各级预算单位在网上商城采购的“832”平台和我省帮扶地区农副产品金额，等同于完成年初在“832平台”预留的采购任务，具体转换操作由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负责。各单位也可直接在“832平台”实施相关采购活动。无特殊情况，各预算单位应于11月底前完成当年采购任务。

三、采购流程

1. 编报计划。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预算单位可通过网上商城“超市采购”进行直购。项目预算金额为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不能通过网上商城执行，需选择其他合规方式组织实施。

编报政府采购预算的，各级预算单位按照本级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要求进行备案，根据采购内容选择分散目录中的“G112”或“G115”下最底层品目，采购方式选择“超市采购”。省级及自建商城的市（烟台、滨州、菏泽）预算单位，代理机构选择“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其他市预算单位，代理机构选择所属市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计划立项后推送至网上商城。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及未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预算单位直接

登录网上商城自建计划单实施采购。

2. 下单产品。登录网上商城，进入后台管理，在计划管理中自建计划或查看所有导入的采购计划及项目分包信息。在商城首页（前台），全部商品分类中检索查看所有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信息，“832”平台和本省帮扶地区产品已添加专门标识，预算单位可根据需要选定商品加入购物车，录入采购数量、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关联采购计划，向供应商直购下单。

3. 备案合同。供应商接单后，预算单位按照商城内置合同模板，完善合同信息生成采购合同，按照相关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备案。食堂外包的，可在生成合同时勾选食堂外包选项，录入外包单位名称，明确合同甲方为外包服务承接单位。

4. 验收评价。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将产品配送到预算单位指定地点。预算单位及时组织验收工作，核实产品数量和规格等内容，并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四、工作分工

（一）省财政厅负责制定完善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政策措施，加强与乡村振兴、农业农村、供销、公共资源等部门工作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进。

（二）省供销社负责组织专业力量，根据我省预算单位采购需求，对“832平台”的农副产品和我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进行甄选，从质量管控、价格谈判、物流配送、售后服务方面等提供

全程专业化服务，并负责将相关产品引入到我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馆”。

（三）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网上商城及“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馆”建设运行，制定农副产品采购交易流程、开展供应商和商品管理等工作。

（四）各级采购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足额编制预算，加强诚信建设，及时支付资金。

